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易达科技”）股东姜一波与李志军2025年4月13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李志军按2.00元/股的价格转让姜一波共1,667,368股股份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。2025年5月2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明易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（2025）762号）。2025年7月28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		本次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姜一波	11,601,656	42.4006%	13,269,024	48.4943%
李志军	1,668,368	6.0974%	1,000	0.0037%

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应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关于明易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（2025）762 号）
- (二)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